

**合水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发布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排风险守底线**  
**保民生促发展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内容及**  
**线索举报方式的公告**

合政告字〔2020〕4号

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从6月初至11月底，利用半年时间，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“排风险、守底线、保民生、促发展”十大专项整治行动，并以举报的方式面向社会征集有效线索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重点整治以下10个方面内容：**

**（一）道路交通安全方面：**重点整治车辆超员超载、无证驾驶、假牌套牌、违法载人、乱停乱放、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；整治客运、货运、危运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、经营活动与资质不相符、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；整治出租车随意停放，强超强会，以及部分驾驶人员行为、语言不文明、不礼让行人等问题；整治非机动车乱穿乱行、占用机动车道、逆向行驶等问题；重点排查临沟临崖、急弯陡坡、水毁隐患路段，全面清理整治农村“马路市场”。

**（二）建筑工程和房地产市场方面：**重点整治规避招标、围标串标、违规评标、挂靠联营、资质租借、违法分包转包和无资

质、超资质承揽工程等问题；整治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、未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等问题；整治参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不力、层级管理不到位、标准规范执行不严格、安全质量隐患屡纠屡犯等问题；整治从业人员无证上岗、违规挂证，关键岗位人员顶岗替岗、一人多岗、脱岗溜岗，质检员、安全员、监理员配备不足等问题；整治机械租赁市场混乱，特种机械超限吊装、超期服役、带病运转等问题；整治擅自占用土地、长期拖欠土地出让金、圈地不开发，以及未经规划许可违规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等问题；整治违规预售、收取购房定金、一房多卖、虚假广告、非法集资、捆绑车位销售等问题；整治逾期交房、竣工验收备案要素不全、违规代收滞留维修资金和契税等问题；整治开发项目违规交付使用，不动产办证难、办证慢等问题；整治物业管理投诉突出问题，物业服务水平不高、住宅小区车位不足、地下车库租售价格虚高等问题。

**（三）消防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问题方面：**全面整顿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使用各环节安全生产秩序，整治企业安全预防控体系不完善、管理水平低下、工艺技术落后，未经许可开展经营性运输，非法托运、承运、装卸等问题；整治市场主体和化工项目准入把关不严，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不到位、不细致等问题；集中开展城镇燃气排查整治，严厉打击液化气无证经营及违规充装、使用等问题。

**（四）金融市场方面：**重点整治地方类金融机构抽逃资本、虚假注资、非法集资，融资担保公司自融自保、自营贷款，典当行超范围经营、超比例放款、发放信用贷款，小额贷款公司吸收

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、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等违法违规行为；整治金融机构、地方类金融机构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便利等行为；持续开展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攻坚行动，开展行政事业性单位不良贷款清收行动，严查涉嫌非法集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。

**（五）医疗卫生市场方面：**重点整治民营医疗机构无证经营，租借执业证照开业和承包科室，超核准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、聘任非专业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等行为；整治公立医院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落实不严格，收费项目、标准未公示和执行不严格，医疗服务不规范、态度冷漠、医患矛盾纠纷频发等问题；整治医疗机构违规开展胎儿性别鉴定和终止妊娠、医疗美容等非法诊疗行为；整治医疗市场游医假医、无证行医、超执业范围行医等行为。

**（六）城市管理方面：**重点整治城区违规运输渣土、扬尘污染等问题；整治商业经营活动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造成噪音污染的问题；整治影响市容市貌的各类非法设置和陈旧破损、存在安全隐患的横幅、牌匾、广告灯箱、线缆等问题；整治城区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，乱泼乱倒污水等问题；整治城乡结合部、拆迁片区、背街小巷垃圾清理不及时，城市“牛皮癣”清理不到位等问题。

**（七）校园周边环境方面：**重点整治校园周边网吧、娱乐、出租屋、饭馆、门店、摊点等场所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；整治校园周边乱停乱放、乱摆乱搭、乱贴乱画等问题；整治苗头性、倾向性欺凌和暴力问题；整治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上

下学问题；打击有关涉校涉生的盗窃、抢劫、敲诈、勒索及人身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**（八）统计调查方面：**重点整治统计调查对象会计制度不健全、统计资料不真实等问题；整治统计专业人员紧缺，业务培训跟进不及时等问题；整治统计基础薄弱、调查内容覆盖不全、调查项目交叉重复、信息共享困难、数据质量不高等问题。

**（九）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方面：**重点整治县属国有企业在经营决策、风险管控、审计监督等方面有章不循，投资经营、项目建设、资金借贷、签订协议、资产处置、人员聘用等重大事项失规失范问题；整治资产权属不清、矛盾纠纷突出、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。

**（十）农村住房安全和视觉贫困方面：**重点整治建新仍住危（旧）、建新不拆危、住房安全等级鉴定（认定）不实不细、户内资料缺失、住房标识不准、住房管控措施不力等问题；整治生活垃圾乱扔乱倒、柴草杂物乱堆乱放、线缆和广告牌匾乱拉乱挂、房墙棚圈乱搭乱建、公共空间和道路乱挤乱占、生活污水乱排乱流、河道砂石乱挖乱采等农村环境“十四乱”问题；整治农村孤寡老人、儿童和留守家庭卫生脏乱，农村户厕和公共厕所破旧、卫生脏乱等问题；整治、拆除乡镇和村组规划范围内未经批准建设、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使用性质、超过有效期的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问题。

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，特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，欢迎广大群众一同参与专项整治行动，积极提供问题线索。我们将严格保密，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**举报电话：**

十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：0934-5521749

县公安局：0934-5927020

县交通局：0934-5521512

县住建局：0934-5521514

县自然资源局：0934-5521526

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0934-5520326

县应急管理局：0934-5522732

县消防救援大队：0934-5520145

县法院：0934-5521821

县卫健局：0934-5521590

县市场监管局：0934-5521581

县城管局：0934-5525830

县教科局：0934-5521814

县统计局：0934-5521567

县国资局：0934-5525100

县农业农村局：0934-5521762

**受理时间：**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30-18:00

特此公告

